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通知》（莆政综[2016]2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质监[2017]241号）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检测食品类及建筑类计量器具；为全市民生服务，免费检定集贸市场衡器、医疗器具、水表、燃气表、加油机及压力表等关乎民生的强检计量器具；对我市生产企业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计量监督。

3、项目绩效总目标：

(1).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校准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不低于2000台件。

(2).为全市民生服务，免费检定集贸市场衡器不低于3000台件、医疗计量器具不低于2000台件。

(3).为全民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40000台件，燃气表不低于40000台件，加油机不低于2000枪，压力表不低于5000台件，定量包装抽查企业数不低于20家，抽检定量包装商品不低于3000件，新建（扩项）计量标准不低于5项。

4、项目绩效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校准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2078台件。

(2).为全市民生服务，免费检定集贸市场衡器3974台件，医疗计量器具3183台件。

(3).为全民免费检定水表61025台件，燃气表54890台件，加油机2460枪，压力表13000台件，定量包装抽查企业数43家，抽检定量包装商品3717件，新建（扩项）计量标准9项。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业务费管理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业务费拨付程序规范，到位及时，该业务费严格按照《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所有业务费支出均合法合规，会计核算也遵循了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会计原则。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莆田市计量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90.58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安排290.5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0.0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财政性资金到位290.58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资金到位290.5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到位0.0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市本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290.58万元，市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100.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莆田市计量所部门业务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9.7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1. 项目绩效分析
2. 预算年度执行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指标满分50分，自评得分49.94分。其中：

（1）数量指标40.0分，得分40.0分。

（2）质量指标4.0分，得分4.0分。

（3）时效指标6.0分，得分5.94分。

3、效益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29.84分。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4.0分，得分3.92分。

（2）社会效益指标18.0分，得分17.92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8.0分，得分8.0分。

4、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分，得分10.0分。

四、存在问题：

1.免费强检数量增加较多，及时率有待提高。

2.民用三表还存在到期未轮换现象。

3.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衡载荷测量仪法）计量标准未建标，影响电子汽车衡检定效率。

4.水表、燃气表数量剧增，本所技术人员不足。

五、有关建议

1.加大设备、人员投入，提高免费强检及时率。

2.加大各自来水公司计量法律法规定宣传力度，责令各自来水公司对到期未轮换水表整改到位。

3.加大资金投入，尽快采购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衡载荷测量仪法）设备，加快建设该计量标准。

4.因技术人员不足，争取招收2名编内技术人员补充力量。

 莆田市计量所

 2021年3月24日